

《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文件

一、任务来源

2025年6月，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工业互联网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作为牵头单位，联合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同起草《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团体标准。本标准于2025年6月12日正式提交立项申请，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制定。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粤港澳大湾区正加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广东省作为全国制造业与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正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尤其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数字内容创作等关键领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技术的应用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亟需规模化、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支撑其产业升级与创新突破。香港凭借其国际化的顶尖高校、雄厚的科研基础、自由开放的创新环境以及世界级的金融与专业服务优势，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研究、算法开发、伦理治理及跨境应用场景探索方面走在前列，是吸引全球顶尖人工智能人才和项目的重要枢纽。澳门则依托“一国两制”独特优势，积极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在智慧旅游、特色金融、科技合作等领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出强劲的应用潜力，并致力于打造智慧城市标杆。三地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虽各有侧重，但共同面临着人才生态构建的核心挑战：缺乏科学、统一、被广泛认可的人才能力评价标准，导致人才供需对接不畅、培养方向模糊、流动配置效率低下、区域协同创新受限，难以有效支撑大湾区抢占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标准的根本目的，在于为大湾区构建一个科学、系统、动态适配且具有区域共识的人才评价规范。该标准旨在深入剖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从基础研发、工程实现到场景应用、伦理治理的全链

条、多层次人才需求特征，精准刻画涵盖技术理解、算法创新、模型开发、提示工程、系统部署、内容审核、伦理合规、跨领域应用等核心维度的能力要素图谱，并建立可量化、可操作、可比较的评价指标体系。其核心诉求是服务于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通过标准化引领，为人才的培养、引进、认证、使用、流动以及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权威、客观的依据，从而显著提升人才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活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最终强化大湾区在全球人工智能人才竞争与产业布局中的核心地位与整体竞争力。

在这个背景下，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成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标准编制团队，启动标准研制，此标准建设的意义重大且深远。

一是响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战略部署的务实举措，直接服务于大湾区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的目标。一个权威的评价体系能有效引导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精准对接产业前沿需求，培养符合未来市场需要的复合型、实战型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解决人才结构性短缺与错配问题。

二是促进大湾区内部人才高效流动与协同创新的关键基础设施。消除因评价标准不一造成的资质互认壁垒，将极大便利粤、港、澳三地人才优势互补，吸引汇聚全球顶尖智力资源，形成“基础研究在港澳、技术转化在广东”的良性循环，深化大湾区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三是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人才价值的保障。统一的评价尺度能遏制评价乱象，减少信息不对称，为企业精准识别和合理使用人才提供可靠工具，降低招聘与用人风险，同时为从业者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和能力提升指引，增强行业归属感和稳定性。

四是抢占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标准的制定先机，是大湾区提升在该领域国际规则话语权的重要一步。依托联盟平台率先推出具有先进性、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的区域标准，不仅能为全国提供“湾区样板”，更能向国际社会输出中国智慧，展现大湾区在引领新兴科技治理与人才发展模式上的前瞻性与领导力。

其必要性则源于当前严峻的现实挑战与紧迫的发展需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迭代迅猛，应用场景日新月异，但现有人才评价体系严重滞后且碎片化。传统

ICT 或通用人工智能的评价指标难以精准覆盖生成式人工智能特有的能力要求，导致评价失准。市场上各类机构自发的认证五花八门，缺乏公信力与互认基础，加剧了人才市场的混乱与不确定性。教育体系与产业需求存在差异，培养内容与评价标准脱节，毕业生能力与企业实际要求错位。大湾区由于制度、文化及发展阶段的差异，三地在人才评价理念、方法和互认机制上尚未有效贯通，阻碍了区域内人才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同时，全球范围内主要经济体均在加速布局人工智能人才战略，积极构建或参与相关标准制定。

因此，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的跨区域协调优势和专业权威性，整合三地政、产、学、研多方力量，共同研制并推广实施“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标准，是破解当前人才困境、释放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潜能、巩固其全球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和当务之急，具有极强的战略紧迫性和实践必要性。

三、简要编制过程

（一）立项建议

2025 年初，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基于其深厚的人才培养实践，分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评价等级规范标准化的迫切需求，联合相关单位，初步构建了标准框架与核心内容，并向工业互联网委员会提交了立项建议。

（二）批准立项

2025 年 6 月，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工业互联网委员会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标准紧扣行业痛点，内容系统全面，具备重要的规范与引领价值，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正式批准立项。

（三）编制草案

立项后，起草工作组立即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结合前期调研成果与各参编单位的实践经验，搭建了涵盖“评价基本原则、职业方向与等级划分、评价要素与具体要求、评价程序与方法”的完整标准结构。工作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多轮内部讨论与修改，重点聚焦于条款的适用性、准确性与前瞻性，于 2025 年底形成了面向行业广泛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

四、制标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制标原则/依据

本标准的研制严格遵循四项核心原则。

一、合规协调性原则：确保标准内容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规政策保持一致，并在技术上深度衔接国家标准 GB/T 45654—2025《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同时参考了 SJ/T 11805—2022 等行业标准，构建了协调的标准体系。

二、科学先进性原则：不仅总结了国内头部企业的最佳实践，还借鉴了国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管理方面的经验，并将大模型研发、智能体应用开发、AI 产品设计、AI 产品运营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岗位要求融入标准，确保了内容的前瞻性。

三、实用可操作性原则：标准条款均源于并服务于企业实际运营场景，语言明确，要求具体，为企业的日常管理提供了清晰指引。

四、系统全面性原则：标准架构覆盖了管理全要素，各章节逻辑紧密，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运营管理系统。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设 7 章，其核心内容与《征求意见稿》目录严格对应，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管理闭环：

——第 1-3 章 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等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为标准的理解与执行奠定基础。

——第 4 章“评价基本原则” 确立了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前瞻性四大原则。评价体系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与人才成长规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靠；评价过程遵循统一的规范与流程，确保评价结果的可比性与权威性；评价内容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需求与应用场景，体现区域特色与产业发展方向；评价标准充分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定期更新以适应技术演进与产业变革。

——第 5 章“职业方向与等级划分” 针对职业方向进行了等级划分。初级旨在掌握生成式 AI 基础知识和工具使用，能在指导下完成常规任务；中级则是

熟练掌握生成式 AI 技术原理与应用开发，能独立解决复杂问题；高级精通生成式 AI 系统架构与前沿技术，能领导团队完成技术攻关与创新。

——第 6 章“评价要素与具体要求”是标准的核心操作部分，系统规定了生成式大模型研发、智能体应用开发、生成式 AI 产品设计、生成式 AI 产品运营以及生成式 AI 合规与治理等职业方向，初级、中级、高级分别对应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第 7 章“评价程序与方法”规范了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包括申报资格审核、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能力评审、结果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

五、国内外相关研究依据、技术标准

经系统检索与分析，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形成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的统一评价体系标准。国际层面，虽有个别企业推出内部框架，但缺乏跨行业、跨区域的权威标准；欧美国家主要聚焦伦理与安全监管（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未涉及人才能力分级与评价规范。国内层面，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且高校人工智能专业数量激增，但现行政策与标准尚未系统覆盖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能力维度、等级划分与认证流程。因此，亟需建立兼具技术适配性与区域协同性的人才评价体系标准，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人才的培养、认证、流动提供科学依据，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通过审查并批准发布后，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牵头，组织起草单位及相关机构，通过宣贯会、培训资料、线上解读等多种形式，面向联盟成员及行业企业进行广泛宣传与深度培训。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